

臺北醫學大學 109 學年度
博士班入學考試

招生簡章

【考試日程與系所學位學程分則】

經本校 108.12.05 招生委員會第三次試務會議通過
臺北醫學大學教務處招生組彙編
校址：1103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電話：02-2736-1661 分機 2146
網址：<http://www.tmu.edu.tw>

諮詢服務一覽表

臺北醫學大學校址：1103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總機代表號：(02)2736-1661

網址：<http://www.tmu.edu.tw>

詢問招生項目	單 位	分 機
報名、考試、放榜 及有關招生問題	教務處招生組	2146
其他詢問項目	單 位	分 機
網路報到	教務處註冊組	2111
註 冊		
學 雜 費	總務處出納組	2332
就學貸款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2212
研究生獎助學金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2220・2222
博士班出國研修獎勵	研究發展處研究推動中心	7115
住 宿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2907
兵 役	學生事務處軍訓室	2263

研究生獎勵學金資訊

獎勵學金項目	獎勵	申請資格
博士生入學優異獎學金	<p>每人每學期頒發獎學金伍萬元核發給博一、博二生，獎勵二學年。</p> <p>惟符合「專任研究助理者」獎勵一次，合計伍萬元。</p>	<p>為獎勵成績優異學生認同本校學習環境進入本校博士班就讀者，符合下列申請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考取本校博士班或博士學位學程，且同時以正取生錄取台灣大學、陽明大學、成功大學、交通大學、清華大學五所國立大學相關領域之系所博士班或博士學位學程，及國防醫學院與中央研究院、國家衛生研究院合辦之博士學位學程資格者。 2、通過本校申請逕修博士學位之研究生。 3、本校「醫師科學家」之修業者；醫師科學家資格請參考「臺北醫學大學培育醫師科學家修業辦法」。 4、五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 equal contribution)發表SCI、SSCI、EI或A&HCI論文、以第二作者發表Impact Factor ≥ 10之SCI或SSCI論文者或其他相當於前述傑出表現者。 5、考取本校博士班或博士學位學程，且為本校專任研究助理，當年度開學日前服務年資連續滿一年(含)以上者。
博士生勵學金	<p>每人每月核發勵學金參萬元，獎勵二學年。</p>	<p>申請條件如下： 博一、博二之全時研究生，全時研究生定義為投入研究的時間為週一至週五白天，及週六上午。</p>
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	<p>每人每月核發勵學金四萬元，獎勵四年共8學期。</p> <p>獎勵名額依照科技部核定為主。</p>	<p>本校108學年度及之後入學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不含在職進修學生，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於新生入學第一學期得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校碩士畢業生或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 2、世界大學排名前250名學校之畢業生；世界大學排名之認定以收件截止日期之QS世界大學排名及THE (Times Higher Education) 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為準。 3、五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 equal contribution)發表SCI、SSCI、EI或A & HCI論文者、以第二作者發表Impact Factor ≥ 10之SCI或SSCI論文者或其他相當於前述傑出表現。 4、曾獲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p>★詳細說明請參考第3頁，第二點說明。</p>

一、博士生入學優異獎學金與博士生勵學金詳細辦法請參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網址：<http://osa.tmu.edu.tw/files/11-1001-418.php>

申請、核發時程：符合上述申請條件者，請依下述申請流程配合辦理。

獎學金：應於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檢具申請資料逕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勵學金：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檢具申請資料逕向各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報研究生獎勵學金審查委員會議核決，依審查結果於一週內進行請款流程。

本校補助教師及博士生出國研修辦法(重點摘錄)

【教師及博士生出國研修補助】

為促進國外學術新知之吸收與國際文化交流，本校每年提供最多總額約 100 萬元之研修補助金額，獎勵教師及博士生赴國外大學或研究單位從事教學研究相關之研習訓練，補助項目包含機票及研修期間之生活費用。凡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且最近一年專任教師量性評鑑值排名順序前 50%(含)之專任教師，及修畢必修學分之博士生可於每年 3 月或 9 月間向本校提出申請(若符合科技部千里馬計畫補助資格者，需先向科技部申請補助)。

相關辦法請參閱：

本校研究發展處研究推動中心網站，網址 <http://rd.tmu.edu.tw/main.php>

二、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詳細辦法請參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網址：<http://osa.tmu.edu.tw/files/14-1001-5174,r15-1.php>

符合上述申請條件者，請依公告時程申請。

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受獎生每學期結束前應繳交定期評量報告書，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主管簽核後送委員會備查，相關評量條件如下所示：

1. 受獎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需達八十(含)分以上。
2. 受獎生修習之課程需符合各系所修業規定，且需於二年級完成系所必修課程(論文除外)。
3. 受獎生三、四年級，每學年需參與國內外之國際研討會二場(含)以上。

★受獎限制：受獎生同時依「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生獎勵學金實施要點」或「臺北醫學大學碩、博班外國學生獎學金發放辦法」獲獎者，僅得擇一領取。

109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內 容	日 期
簡 章 公 告	108.12.13(週五)起公告時程表與系所分則 預計於 109 年 3 月初前公告簡章總則
網 路 報 名	109.04.01(週三) 09:00~109.04.15(週三)18:00 止 最後取得報名轉帳虛擬帳號為 109.04.15(週三) 15:00 止， 請考生務必於 109.04.15(週三) 16:30 前完成轉帳。 ★逾期逾時不予受理。
上傳書審資料期限	109.04.15(週三) 18:00 止
公布面試名單 (自行下載面試通知單)	109.04.27(週一)
面 試 日 期	109.04.30(週四)~109.05.02(週六) (詳見各系所學位學程簡章規定) (請務必攜帶面試通知單及附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
寄 發 總 成 績	109.05.04(週一)
複查總成績截止日	109.05.06(週三) (限時掛號，請於截止日 18:00 前送達或寄達)
放 榜 日 期	109.05.08(週五)
寄 發 錄 取 通 知	109.05.08(週五)
正取生網路報到、備取生 就讀意願登記	109.05.08(週五)~109.05.21(週四)17:00 止
備 取 生 遞 補 公 告	109.05.22(週五)
正取生及遞補之備取生 寄繳學歷證件	109.05.08(週五)~109.05.27(週三)17:00 止寄達或親送
備 取 生 遞 補 截 止 日	109.09.04(週五)

109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

- 一、修業年限：二至七年為限。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 三、報名日期：109.04.01(週三) 09:00~109.04.15(週三)18:00 止。(逾期逾時恕不受理)

※受理【可同時報名其他博士班】之系所學位學程：

醫學科學研究所博士班*、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班*、全球衛生暨衛生安全博士學位學程、醫學資訊研究所博士班、神經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癌症生物學與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心智意識與腦科學研究博士學位學程、生醫材料暨組織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不受理【可同時報名其他博士班】之系所學位學程：

牙醫學系博士班、藥學系博士班、中草藥臨床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新藥研發產業博士學位學程、護理學系博士班、公共衛生學系博士班、傷害防治學研究所博士班、保健營養學系博士班。

★有「*」記號之系所學位學程另有規定，須遵從本簡章第 6 頁起各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說明事項。

★重點時間提醒：

內 容	時 間
報名系統 24 小時開放，唯 109.04.15(週三)截至 18:00 止。	109.04.01(週三)09:00 起
最後取得報名轉帳虛擬帳號時間，逾期逾時不得以任何理由補申請。	109.04.15(週三)15:00 止
為有充裕時間上網填寫及修改資料，務必於該時間前完成繳費。	109.04.15(週三)16:30 前
報名系統關閉，請於該時間前完成填寫、確認及送出報名資料。	109.04.15(週三)18:00 止
書面審查資料上傳截止日	最後一日為 109.04.15(週三)18:00 止

★為避免網路壅塞及操作不熟悉，請儘早完成相關報名程序，逾期逾時概不受理或補辦。

四、各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及報考相關說明事項

(各系所學位學程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名額加計甄試入學缺額為準，將另行公告)

醫學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招生名額	3名
是否開放同時報考 另一系所	開放可同時報考其他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
報考資格	具備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 1.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持有碩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 2.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詳閱簡章第 25 頁，附錄一)，且須為前項所列相關系科組別規定為限；或曾在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畢業持有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訓練三年(含)以上，且具備專科醫師考試資格，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者，在職者並獲服務機構直屬科或部主管之推薦。
本項考試放榜後 流用原則	醫學科學研究所博士班→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應繳驗資料及書面 審查資料	1.持同等學力報考者，請附滿三年以上工作年資證明、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醫師證書。 2.書面審查資料包含： (1)大學及碩士班之成績單乙份 (2)博士班研究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各乙份 (3)已發表之論文、碩士論文各乙份 (4)助理教授(含)以上推薦函二封
考試科目及 百分比	1.書面審查資料成績佔總成績 40% 2.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60%
可面試名單 篩選機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試當日應親自攜帶 之資料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之簡報內容電子檔及三份紙本
面試日期	109.05.01(週五)
備註	1.醫學科學研究所由原醫學研究所基礎醫學組、細胞及分子生物研究所、藥理學研究所及神經科學研究所整併而成。 2.醫學科學研究所共 79 位專任/合聘教師，四大研究領域，以疾病為導向發展轉譯醫學研究，包括癌症與幹細胞生物學、神經、血管暨分子藥理學、感染炎症之訊息傳遞與熱帶醫學、生醫材料與產學技術研發等。 3.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3411 呂小姐 網址： http://gims.tmu.edu.tw

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招生名額	7名
是否開放同時報考另一系所	僅開放可同時報考醫學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報考資格	<p>具備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之醫學系、牙醫學系或中醫學系畢業，並持有碩士學位者。 2.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之醫學系畢業，持有醫學學士學位，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完成三年(含)以上臨床醫師之訓練，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 (2)已完成住院醫師研究能力輔導訓練課程。(請務必檢附證明) (3)報考時至少一篇 SCI 第一作者論文之發表。
本項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班→醫學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應繳驗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作年資證明正本乙份 2.書面審查資料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或碩士班之成績單乙份 (2)研究方向構想書乙份 (3)已發表之論文(含碩士論文)乙份 (4)教授推薦函二封 (5)自傳乙份 (6)具有醫師證書及專科醫師證書者，一併附上影本
考試科目及百分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書面審查資料成績佔總成績 30% 2.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70%
可面試名單篩選機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試當日應親自攜帶之資料	<p>研究方向構想書之簡報內容電子檔及三份紙本 (請以完整簡報形式，敘述過去之研究經歷及相關成果，以及具體提出博士班之研究方向與計畫)</p>
面試日期	109.05.02(週六)
備註	<p>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3229 何小姐 網址：http://gicm.tmu.edu.tw</p>

牙醫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1名
是否開放同時報考另一系所	不開放可同時報考其他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
報考資格	<p>具備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之醫、農、理、工等相關碩士班畢業，持有碩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 2.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詳閱簡章第 25 頁，附錄一)，且須為前項所列相關系科組別規定為限 3.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之牙醫學系畢業，持有牙醫學士學位，且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完成四年(含)以上臨床醫師之訓練，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 (2)已完成住院醫師研究能力輔導訓練課程。(請務必檢附證明) (3)報考時至少一篇 SCI 第一或通訊作者論文之發表。
應繳驗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	<p>書面審查資料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及碩士班之成績單乙份 2.博士班研究計畫書乙份 3.已發表之論文(含碩士論文)、專利或任何有利之審查資料各乙份 4.教授推薦函二封
考試科目及百分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書面審查資料成績佔總成績 40% 2.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60%
可面試名單篩選機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試當日應親自攜帶之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究計劃口頭報告 PPT(15 分鐘) 2.其他有利申請資料
面試日期	109.05.01(週五)
備註	<p>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5112 林小姐 網址：http://dental.tmu.edu.tw</p>

藥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2名
是否開放同時報考另一系所	不開放可同時報考其他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
報考資格	1.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之藥學系或醫、農、理、工等相關學士班或碩士班畢業，並具有碩士學位或為碩士應屆畢業生。 2.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詳閱簡章第 25 頁，附錄一)，且須為前項所列相關系科組別規定為限
應繳驗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	書面審查資料包含： 1.大學及碩士班之成績單乙份 2.博士班研究計畫書乙份 3.已發表之論文或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得繳交初稿)乙份 4.副教授(含)以上推薦函二封 5.其他有利申請之文件
考試科目及百分比	1.書面審查資料成績佔總成績 40% 2.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60%
可面試名單篩選機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試當日應親自攜帶之資料	簡報內容含個人學經歷、研究成果及博士研究計畫，並繳交簡報電子檔及三份紙本
面試日期	109.04.30(週四)
備註	1.具藥學系學士學位者，畢業時授予藥學博士學位；其餘均授予以理學博士學位。 2.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6193 吳小姐 網址： http://pharmschool.tmu.edu.tw

中草藥臨床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與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共同辦理)	
招生名額	1名
是否開放同時報考另一系所	不開放可同時報考其他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
報考資格	<p>具備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之醫、藥、農、理、工、生命科學或自然科學等相關碩士班畢業，持有碩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 2.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之醫學系、牙醫學系或中醫學系(含後中醫系)畢業，持有學士學位，具有關專業訓練二年(含)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3.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詳閱簡章第 25 頁，附錄一)，且須為前兩項所列相關系科組別規定為限
應繳驗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	<p>書面審查資料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及碩士班之成績單各乙份(符合報考資格 2 者，只需繳交大學成績單) 2.博士班研究計畫書乙份 3.碩士論文或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乙份 4.推薦函二封 5.自傳乙份 6.具有醫師證書及專科醫師證書者，需同時檢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醫師證書影本 (2)滿二年以上年資證明正本 7.其他有利入學之資料
考試科目及百分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書面審查資料成績佔總成績 30% 2.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70%
可面試名單篩選機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試當日應親自攜帶之資料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之簡報內容電子檔及三份紙本
面試日期	109.05.01(週五)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家中醫藥研究所依「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博(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頒給要點」提供獎學金補助。 2.本校另提供優異學生獎學金及獎勵金(詳見簡章第 2 頁)。 3.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6103 林小姐 網址：http://cddbh.tmu.edu.tw

新藥研發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2名
是否開放同時報考另一系所	不開放可同時報考其他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
報考資格	<p>具備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各碩士班畢業，持有碩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 2.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之醫學系、牙醫學系或中醫學系(含後中醫系)畢業，持有學士學位，具有專業訓練二年(含)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3.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詳閱簡章第 25 頁，附錄一)，且須為前兩項所列相關系科組別規定為限。
應繳驗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	<p>書面審查資料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乙份 2.博士班研究計畫書乙份 3.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二封 4.自傳乙份 5.其他有利入學之審查資料(如：已發表之論文、工作年資證明、醫師證書、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
考試科目及百分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書面審查資料成績佔總成績 30% 2.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70%
可面試名單及篩選機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試當日應親自攜帶之資料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之簡報內容電子檔及三份紙本
面試日期	109.05.01(週五)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學位學程以「新藥開發」為重點發展領域，透過基礎與實務課程、產業共同培育及訂定研究主題，與產業接軌。 2.本學位學程一般生得申請「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生獎勵學金」，至多兩年；另得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獎學金，至多四年。 3.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6189 陳小姐 網址：http://bio-doc.tmu.edu.tw

護理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6名
是否開放同時報考另一系所	不開放可同時報考其他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
報考資格	1.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持有碩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 2.具本國護理師證書。
應繳驗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	1.護理師證書影本乙份 2.書面審查資料包含： (1)碩士班之成績單乙份 (2)已發表之著作(含碩士論文)乙份 (3)其他有利申請資料：如通過相關英文檢定證明
考試科目及百分比	1.書面審查資料成績佔總成績 30% (含發表論文或其他有利資料等) 2.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70%
可面試名單篩選機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試當日應親自攜帶之資料	無特殊要求
面試日期	109.05.01(週五)
備註	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6315 張先生 網址： http:// son.tmu.edu.tw

公共衛生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2名
是否開放同時報考另一系所	不開放可同時報考其他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
報考資格	<p>具備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之公共衛生或相關碩士班畢業，持有碩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 2.曾在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並持有醫學或牙醫學士學位，經專業訓練三年(含)以上，且具備專科醫師考試資格，同時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3.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詳閱簡章第 25 頁，附錄一)，且須為前項所列相關系科組別規定為限。
應繳驗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	<p>書面審查資料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及碩士班之成績單乙份 2.博士班研究計畫書乙份 3.已發表之論文(含碩士論文)乙份 4.教授推薦函二封 5.可另附 TOFEL、TOEIC、全民英檢等成績
考試科目及百分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書面審查資料成績佔總成績 40% 2.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60%
可面試名單篩選機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試當日應親自攜帶之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足以展現個人研究能力相關資料(如參加研討會或個人發表之相關研究論文、成績單、課外相關活動經歷、照片等)，僅供參考，不計分。 2.面試時學生需英文自我介紹，並進行 5~8 分鐘未來研究計畫之報告。 <p>★本學系備有單槍投影機及電腦，報告之檔案請面試前一天交到系辦公室張先生，電話：(02)27361661 分機 6519。</p>
面試日期	109.05.01(週五)
備註	<p>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6519 張先生 網址：http://ph.tmu.edu.tw</p>

傷害防治學研究所博士班	
招生名額	1 名
是否開放同時報考另一系所	不開放可同時報考其他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
報考資格	<p>具備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持有碩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 2.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之醫學系、牙醫學系或中醫學系畢業，持有學士學位，並具下列之一條件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完成三年以上臨床醫師之訓練，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2)已完成住院醫師研究能力輔導訓練課程。 (3)報考時至少一篇 SCI/SSCI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論文之發表。 3.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詳閱簡章第 25 頁，附錄一)，且須為前項所列相關系科組別規定為限。
應繳驗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	<p>書面審查資料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高學歷(大學或碩士班)之成績單乙份 2.博士班研究計畫書乙份 3.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或近五年論文集 4.個人學經歷、自傳乙份 5.具有醫師證書及專科醫師證書者，一併附上影本
考試科目及百分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書面審查資料成績佔總成績 30% 2.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70%
可面試名單篩選機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試當日應親自攜帶之資料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之簡報及計畫書紙本各一份
面試日期	109.05.02(週六)
備註	<p>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6579 汪小姐 網址：http://ipc.tmu.edu.tw</p>

全球衛生暨衛生安全博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1名
是否開放同時報考另一系所	開放可同時報考其他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
報考資格	具備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 1.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持有碩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 2.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詳閱簡章第 25 頁，附錄一)，且須為前項所列相關系科組別規定為限。
應繳驗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	書面審查資料包含： 1.大學及碩士班之成績單乙份 2.博士班研究計畫書乙份 3.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或近五年論文集 4.個人學經歷、自傳乙份 5.請說明申請本學程之動機 6.推薦信二封
考試科目及百分比	1.書面審查資料成績佔總成績 35% 2.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65%
可面試名單篩選機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試當日應親自攜帶之資料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之簡報及計畫書紙本各一份
面試日期	109.05.01(週五)
備註	聯絡電話：(02)6638-2736 分機 1282 蔡老師 網址： http://global.tmu.edu.tw https://www.facebook.com/globaltmu/

醫學資訊研究所博士班	
招生名額	1名
是否開放同時報考 另一系所	開放可同時報考其他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
報考資格	具備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 1.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碩士班畢業，持有碩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 2.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詳閱簡章第 25 頁，附錄一)，且須為前項所列相關系科組別規定為限。
應繳驗資料及書面 審查資料	書面審查資料包含： 1.大學及碩士班之成績單乙份 2.博士班研究計畫乙份(研究計畫書格式得以科技部研究計畫書為範本) 3.已發表之論文(含碩士論文) 4.個人學經歷各乙份 5.推薦函二封 6.若有醫師證書或其他專業證書者請一併附上影本乙份
考試科目及 百分比	1.書面審查資料成績佔總成績 30% 2.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70%
可面試名單 篩選機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試當日應親自攜帶 之資料	書面審查資料影本一式三份
面試日期	109.05.01(週五)
備註	聯絡電話：(02) 6638-2736 分機 1501 錢小姐 網址：http://gimi.tmu.edu.tw

神經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共同辦理)	
招生名額	1名
是否開放同時報考另一系所	僅開放可同時報考醫學科技學院之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醫學資訊研究所博士班、癌症生物學與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及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報考資格	具備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 1.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之生命科學相關學士班或碩士班畢業，持有碩士學位者或為碩士應屆畢業生。 2.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之醫學系、牙醫學系或中醫學系畢業，持有醫學學士學位，同時已完成二年(含)以上臨床醫師之訓練，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
應繳驗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	1.滿二年以上工作年資證明正本乙份 2.書面資料審查包含： (1)大學或碩士班之成績單乙份 (2)博士班研究計畫乙份 (3)已發表之論文(含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乙份 (4)推薦函二封 (5)個人學經歷、自傳乙份 (6)具有醫師證書及專科醫師證書者，一併附上影本
考試科目及百分比	1.書面審查資料成績佔總成績 30% 2.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70%
可面試名單篩選機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試當日應親自攜帶之資料	1.攜帶個人學經歷、自傳及博士班研究計畫書各三份 2.英文簡報(10分鐘，2分鐘自我介紹及過去研究介紹、8分鐘博士研究計畫) 3.委員問答(10分鐘，提問不限中、英文)
面試日期	109.05.01(週五)
備註	1.本學程學生入學後，須從本校本學程及國家衛生研究院師資中，各選一位作為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 2.申請國家衛生研究院獎助學金需符合國家衛生研究院博士後及研究生培訓規定；各類獎學金皆按發放辦法辦理。 3.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7604 趙小姐 網址：http://nrm.tmu.edu.tw

癌症生物學與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與中央研究院共同辦理)	
招生名額	1名
是否開放同時報考另一系所	僅開放可同時報考醫學科技學院之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醫學資訊研究所博士班、神經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及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報考資格	具備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具生物醫學或生命科學相關碩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 2.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醫學系、牙醫學系或中醫學系畢業，持有醫學學士學位，同時已完成二年(含)以上臨床醫師之訓練，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3.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詳閱簡章第 25 頁，附錄一)，且須為前項所列相關系科組別規定為限。
應繳驗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	1.滿二年以上工作年資證明正本 2.書面審查資料包含 (1)大學或碩士班之成績單乙份 (2)博士班研究計畫乙份 (3)已發表之論文(含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各乙份 (4)推薦函二封 (5)個人學經歷、自傳乙份 (6)任何對入學有利之資料(如醫師證書、臨床訓練證明或其他專業證書等)，請一併附上影本乙份
考試科目及百分比	1.書面審查資料成績佔總成績 30% 2.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70%
可面試名額及篩選機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試當日應親自攜帶之資料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之簡報內容電子檔及四份紙本。
面試日期	109.05.01(週五)
備註	1.本學位學程學生入學後，須從本校之本學位學程及中央研究院師資中，各選一位作為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 2.第一年及第二年，中央研究院提供每名研究生每個月 24,000 元獎學金，另可申請本校各式獎勵學金；各類獎學金皆按發放辦法辦理。第三年起由指導教授之研究計畫給付之。 3.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7605 郭小姐 網址：http://crdd.tmu.edu.tw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與中央研究院共同辦理)																	
招 生 名 額	1 名																
是否開放同時報考 另一系所	僅開放可同時報考醫學科技學院之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醫學資訊研究所博士班、神經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癌症生物學與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及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報 考 資 格	<p>1.學歷(力)規定：(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1)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碩士班畢業，持有碩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p> <p>(2)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醫學系或牙醫學系畢業，同時已完成二年(含)以上臨床醫師之訓練，並提出同於碩士論文之著作。</p> <p>(3)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詳閱簡章第 25 頁，附錄一)，且須為前項所列相關系科組別規定為限。</p> <p>2.共同規定： 符合上述學力規定之一者，尚須通過下列規範之托福、雅思國際英語測驗、全民英檢(或 TOEIC)，(二年內英語能力證明須於報名時一併繳交；或簽具切結書於錄取生寄繳證明文件時補繳，附件六，簡章第 40 頁)。</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colspan="2">托福</th> <th rowspan="2">雅思國際 英語測驗</th> <th rowspan="2">全民英檢</th> <th rowspan="2">TOEIC</th> </tr> <tr> <th>種類</th> <th>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托福網路測驗 (TOEFL-iBT)</td> <td>80</td> <td rowspan="3">5.5(含)級分以上</td> <td rowspan="3">中高級以上</td> <td rowspan="3">聽力：400 分 閱讀：385 分 口說：160 分 寫作：150 分</td> </tr> <tr> <td>托福電腦測驗 (Computer-based)</td> <td>213</td> </tr> <tr> <td>托福紙筆測驗 (Paper-based)</td> <td>550</td> </tr> </tbody> </table> <p>★詳細檢定時間請上各官方網站查詢。 ★於英語體系國家，接受英語授課取得學士或碩士學位之學生，亦可免繳英文鑑定證明。</p>	托福		雅思國際 英語測驗	全民英檢	TOEIC	種類	分數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iBT)	80	5.5(含)級分以上	中高級以上	聽力：400 分 閱讀：385 分 口說：160 分 寫作：150 分	托福電腦測驗 (Computer-based)	213	托福紙筆測驗 (Paper-based)	550
托福		雅思國際 英語測驗	全民英檢				TOEIC										
種類	分數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iBT)	80	5.5(含)級分以上	中高級以上	聽力：400 分 閱讀：385 分 口說：160 分 寫作：150 分													
托福電腦測驗 (Computer-based)	213																
托福紙筆測驗 (Paper-based)	550																
應繳驗資料及書面 審 查 資 料	<p>1.基本資料：</p> <p>(1)英文檢定及格證明影本(尚未完成者請繳交切結書，附件六，簡章第 40 頁)</p> <p>(2)醫師證書及臨床受訓證明影本</p> <p>2.書面審查資料：</p> <p>(1)自傳乙份</p> <p>(2)大學或碩士班之成績單乙份(含總平均成績)</p> <p>(3)研究計畫書乙份</p> <p>(4)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及近五年論文集</p> <p>(5)個人學經歷乙份</p> <p>(6)推薦函三封</p>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與中央研究院共同辦理)	
	(7)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國際學術競賽或發表、其他英語能力證明，如 GRE、GMAT 等)。
考 試 科 目 及 分 比	<p>1.書面審查資料成績佔總成績 30%，評分項目：</p> <p>(1)自傳、博士班研修計畫 40%</p> <p>(2)大學或碩士班之成績單、個人學經歷 20%</p> <p>(3)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及近五年論文集、推薦函 30%</p> <p>(4)其他資料 10%</p> <p>2.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70%，評分項目：</p> <p>(1)研究計畫內容之前瞻性 50%</p> <p>(2)基本學養 25%</p> <p>(3)臨場反應 25%</p> <p>★面試為 15 分鐘英文簡報 (包含個人學經歷、相關研究成果以及構想的研究計畫)</p>
可 面 試 名 單 篩 選 機 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 試 日 期	109.05.01(週五)
面 試 當 日 應 親 自 攜 帶 之 資 料	<p>每人面試 20 分鐘</p> <p>1.書面資料：攜帶個人學經歷、自傳、研究計畫書各三份及簡報電子檔</p> <p>2.口頭報告：準備 15 分鐘(含)以內之未來研究構想與展望</p>
備 註	<p>1.本學程分為兩組：轉譯醫學組及幹細胞醫學組，學生於入學後可依研究興趣做組別的選擇。</p> <p>2.本學程學生入學後須於本校本學程及中央研究院師資中各選一位作為指導教授。</p> <p>3.第一年及第二年，由中央研究院提供獎學金補助，第三年起由指導教授之研究計畫給付之。詳細中研院獎學金資訊依據「中央研究院與各大學合辦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之獎勵辦法」辦理。非MD之學生及醫學系畢業生(住院醫師)需全時間投入研究；醫師(主治醫師)至少須 80%的時間投入研究，於醫院服務每週不得超過兩個半天。</p> <p>4.本校另提供優異學生獎學金及勵學金(詳見簡章第2頁)。</p> <p>5.本學程以招收醫師為主。</p> <p>6.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7603 何小姐 網址：http://ptm.tmu.edu.tw</p>

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1名
是否開放同時報考另一系所	開放可同時報考其他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
報考資格	具備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 1.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之醫學院各學系以及化學或生命科學等相關學系畢業，持有碩士學位者或為碩士應屆畢業生。 2.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詳閱簡章第 25 頁，附錄一)，且須為前項所列相關系科組別規定為限。
應繳驗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	書面審查資料包含： 1.個人學經歷乙份 2.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影本乙份 3.碩士論文或碩士論文初稿乙份 4.任何對申請有利之資料
考試科目及百分比	1.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40% 2.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60% ※面試含簡易英語閱讀
可面試名單篩選機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試當日應親自攜帶之資料	1.書面審查資料影本乙份。 2.推薦函乙封。
面試日期	109.05.01(週五)
備註	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3312 蔡小姐 網址：http://mts.tmu.edu.tw

心智意識與腦科學研究博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1名
是否開放同時報考另一系所	開放可同時報考其他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
報考資格	<p>具備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持有碩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 2.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詳閱簡章第 25 頁，附錄一)，且須為前項所列相關系科組別規定為限。
應繳驗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英文履歷表乙份 2.推薦函二封(中英文皆可) 3.碩士班歷年成績單乙份 4.英文自傳(包含研究興趣，其內容為面試時之重要依據) 5.其他專業證書及有利入學資料
考試科目及百分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書面審查資料成績佔總成績 50% 2.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50%
可面試名單篩選機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試當日應親自攜帶之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英文履歷表一式三份 2.英文自傳(A4 紙一頁)一式三份
面試日期	109.05.02(週六)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心智意識與腦科學研究博士學位學程為全英語授課。 2.聯絡電話：(02)6638-2736 分機 1245 韓小姐 網址：http://gimbc.tmu.edu.tw

生醫材料暨組織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招生名額	2名
是否開放同時報考另一系所	開放可同時報考其他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
報考資格	<p>具備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且畢業於醫、藥、農、理、工、生命科學等相關碩士班，持有碩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 2.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詳閱簡章第 25 頁，附錄一)，且須為前項所列相關系科組別規定為限。
應繳驗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	<p>書面審查資料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及碩士班之成績單乙份(須有畢業總成績，應屆畢業生成績計算至最後一年上學期) 2.博士班研究計畫書乙份(可參考科技部研究計劃書格式) 3.已發表之論文(含碩士論文)、專利或任何有利之審查資料各乙份 4.教授或相關專業領域工作者推薦函二封 5.自傳乙份(英文，約 1500 字，含個人之研究、興趣與志向)
考試科目及百分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書面審查資料成績佔總成績 30% 2.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7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口試時間：25 分鐘(報告 20 分鐘，問答 5 分鐘) (2)口試內容：請以簡報形式(以 PowerPoint 呈現)，簡要敘述過去之研究經歷及相關成果，以及博士班之研究方向與計畫。
可面試名單篩選機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試當日應親自攜帶之資料	自傳三份
面試日期	109.05.01(週五)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所提供學生國際知名大學雙聯學制之機會。 2.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7707 黃小姐 網址：http://gibmt.tmu.edu.tw

保健營養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1名
是否開放同時報考另一系所	不開放可同時報考其他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
報考資格	具備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 1.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之醫學、營養或生命科學相關學士或碩士班畢業，持有碩士學位者或為碩士應屆畢業生。 2.曾在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並獲有醫學學士學位，經專業訓練三年(含)以上，且檢附專科醫師考試資格證明乙份，同時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應繳驗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	書面審查資料包含： 1.大學及碩士班之成績單乙份 2.博士班研究計畫書乙份 3.已發表之論文(含碩士論文或初稿)乙份 4.教授推薦函二封
考試科目及百分比	1.書面審查資料成績佔總成績 40% 2.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60% ※面試含博士班研究計畫、營養專業、研究潛力與生涯規劃等。
可面試名單篩選機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試當日應親自攜帶之資料	博士班研究計畫口頭報告及應詢之簡報檔案
面試日期	109.05.01(週五)
備註	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6562 趙小姐 網址：http://nutri.tmu.edu.tw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臺北醫學大學
研究所考生個人資料提供告知暨同意書

臺北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將對您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依法告知您以下事項，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詳細閱讀本同意書所有內容。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廿歲，應由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規範詳述如下：

- 一、資料來源：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台灣公私立大學校院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衛生福利部、私立醫學校院聯合招考轉學生考試學生委員會。
- 二、本校為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個人資料之機構。
- 三、蒐集目的：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進行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成績、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完成入學招生考試相關或本校依法設立之法定義務作業使用。
- 四、蒐集個人資料類別及範圍：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 (一)基本資料：姓名、通訊及戶籍地址、電話號碼、相片、電子郵遞地址、金融機構帳戶、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體檢資料、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家庭情形、緊急聯絡人、父母國籍家長職業、移民情形、居留證之入出國日等。
 -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殘障手冊號碼、應考人紀錄、健康紀錄。
 - (三)影音資料：招生考試需採面試、術科或實作等方式者，本校得以錄音、錄影方式記錄其過程。
- 五、個人資料使用期間、地區：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但依法令或法定職務得利用者，不在此限。利用地區不限。
- 六、個人資料之利用方式及對象：
 - (一)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本校執行招生試務、錄取、報到、查驗、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緊急連絡人)之聯絡，包括執行時所必須進行之各項聯繫及通知、各項公文書、作業文書登載所需之考生基本資料。
 - (二)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本校內部各項管理所需之登記及聯繫方式登載，包括各項資訊服務所需進行之個人聯繫資料登記，因考生試務所必需之通訊及緊急聯絡名單之建立。

- (三)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試務公信之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四)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依法令或遵照教育部及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依其法定職掌調閱與利用時。
 - (五)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申訴處理及成績複查作業。
 - (六)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配合辦理各項校務之委外機構進行處理、遞送、費用繳納等。
 - (七)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 七、本校各項通知(如資格審核、成績、面試、放榜等)之被通知人，大學部未滿二十歲者為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亦可進行查詢。若您滿二十歲後擬申請變更被通知人為您本人或僅限本人進行查詢，請向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
- 八、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且同意本校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 九、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 十、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將會損及您於本校之各項權益。
- 十一、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個人權利，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各單位聯絡窗口。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十二、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將於本校網頁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主動通知本校，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規範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 十三、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以書面方式與本校聯絡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組辦理(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十四、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 十五、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台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附錄三：臺北醫學大學 109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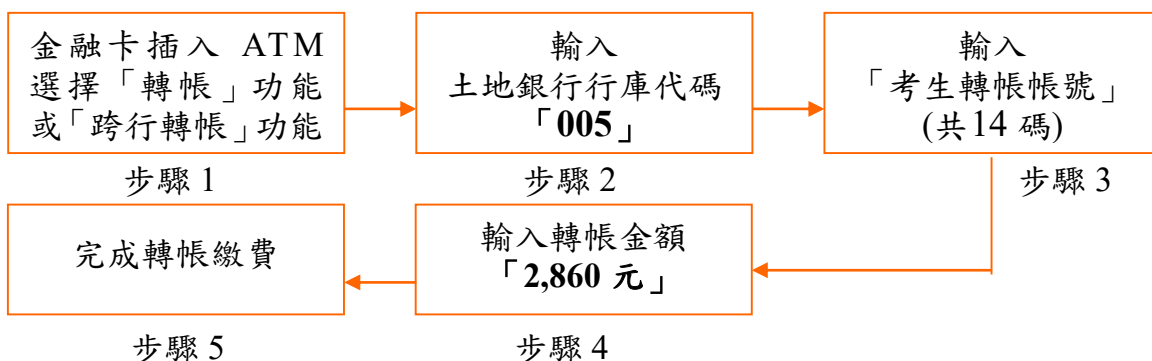
- 一、報名費：新臺幣 2,860 元整(含郵資 60 元)。
- 二、繳費日期：109.04.01(週三)至 109.04.15 (週三)止，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最後取得考生轉帳帳號為 109.04.15 (週三)15:00 止，建議考生於 109.04.15 (週三) 16:30 前完成 ATM 轉帳，以利後續填寫報名相關資料。報名系統關閉時間為 109.04.15 (週三)18:00 止。

三、繳費方式：

1. ATM 轉帳繳費：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金融機構至多收取手續費最高 17 元，由轉出帳號負擔)。

★請務必確認金融卡已開通轉帳功能。



備註：★若利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行庫代號 005、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款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手續。

2. 銀行臨櫃繳費：(臨櫃繳費請注意銀行作業時效，請避免使用郵局匯款)

戶名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收款銀行	土地銀行信義分行
匯款帳號	考生系統申請之轉帳帳號(共 14 碼)
金額	2,860 元

四、繳費說明：完成繳費後，請於 40 分鐘後上網查詢是否入帳完成，如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繼續報名作業。

五、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土地銀行金融卡至土地銀行提款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可由本校網址 <http://aca.tmu.edu.tw>，點選『招生組』→選擇『報名系統』點選『博士班入學考試』，→依畫面說明即可查詢是否轉帳成功。

六、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附件二：

**報考臺北醫學大學 109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招生考試特殊需求
(身心障礙、行動不便或突遭重大災害)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

項 目	考生自填之申請項目	核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考試前五分鐘提早入座)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坐輪椅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試場安排在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請說明：_____	
個人攜帶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特製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另設特殊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備 註		

1. 考生申請應考服務者(如輪椅應試、提早入座等)，僅須繳交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惟經本招生委員會要求應檢具正本或相關證明者，考生仍須繳交。
2. 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招生委員會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3. 本表填妥後，務請於報名期間內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俾便提供必要服務。
4. 若有問題洽詢電話：(02) 2736-1661 分機 2146。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附件三：

報考臺北醫學大學 109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考生工作年資證明

★若公司有正式格式表單，可直接申請提供。

報 考 系 所		
學 位 學 程 組 別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到 / 離 職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 <input type="checkbox"/> 仍在職
現職工作請計至 109.08.20 到職日： ____年__月__日至 ____年__月__日		
服 務 年 資		
備 註	本單位保證上列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有不實或偽造，願負一切有關法律之責任，概無異議。	
服 務 單 位	機 關 名 稱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關防或機關印信戳記處

(科部等非主管單位戳記不予採認)

每張限填一公司或機關，並加蓋關防或機關印信始採計年資，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臺北醫學大學境外學歷切結書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居 留 證 號)
聯 絡 電 話	

本人參加《請填寫報考之招生類別》，持以下勾選之境外學歷證件報考，請准予先行以境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報考，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持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原文之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持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1.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2.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3.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持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2. 前項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此致

臺北醫學大學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_____

切結日期：_____

附件五：

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系博士班入學錄取生服務單位主管同意函參考格式

申請人姓名：

機構名稱：

茲同意_____ (姓名)

就讀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系博士班。

單位主管：_____ (簽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臺北醫學大學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補繳英文能力證明切結書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性 別		電子郵件	
<p>本人參加臺北醫學大學 109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因（請簡述原因）_____，無法於入學考試招生報名時繳交簡章規定之英文能力證明，請准予先行報考，本人保證於「正取生及遞補之備取生寄繳學歷證件」截止日(109.05.27(週三)17:00 止)前繳交英文能力證明文件，若逾期未補繳，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p> <p>此 致</p> <p>臺北醫學大學</p> <p>立書人簽章：</p> <p>身分證字號：</p> <p>切結日期：</p>			